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會議室（國際交流學園地下一樓）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江彥政副院長、莊愷瑋主任、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請假）、李安勝主任、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陳美智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主任、黃文理委員（請假）、蔡智賢委員、廖宇賡委員、夏滄琪委員、林炳宏委員、周蘭嗣委員、王柏青委員、林明瑩委員、郭章信委員、柯金存委員、王孝雯委員、張岳隆委員、曾碩文委員

列席人員：李志明場長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一開學就撥冗出席本會議。

二、在此歡迎並介紹本院幾位 2 月 1 日接任新主管—侯新龍副院長自 2 月 1 日請辭，請景觀系江彥政教授擔任；木設系蘇文清主任請辭，由李安勝主任接任；景觀系江彥政主任卸任，由陳美智主任接任。

貳、111 年校統籌款成果發表—發表順序 1. 生農系 2. 植醫系 3. 動物試驗場

決定：洽悉。

參、宣讀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農學院暨理工學院教與學研討會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自 111 學年度起，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由各院協調，至少 2 個學院以上各自聯合辦理教與學研討會，增進本校學院特色之院際間教師交流認識，內容自訂。

二、112 年 2 月 3 日召開農學院暨理工學院教與學研討會聯席會決議訂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於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國際會議廳舉辦，請學務處陳冠州輔導員做 15 分鐘的校園安全宣導，並由兩學院各自推薦 2

個系所或中心單位，進行特色介紹及交流討論。

三、本院擬請農推中心及園藝技藝中心各做30分鐘的特色介紹。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含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人事室112年1月6日嘉大人字第1129000098B號函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並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如附件電子檔P.1~P.2。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明訂由系(所、中心)辦理外審作業。
  - (二)明訂本校新聘教師外審人數、及格基準及延攬特殊人才之送審機制。
  - (三)增訂本校代表作及參考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及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之規定。
  - (四)增訂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及系院規定辦理。
  - (五)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修正為院級一級審、及修正各級教評會審理時程，另參照本校110年2月3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決議，教學研究報告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應比照專門著作與技術報告的程序辦理。
- 三、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電子檔P.3~P.38；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電子檔P.39~P.49。
- 四、本校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函，如附件電子檔P.50~P.51。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聘任外審作業由系級辦理，升等外審作業由院級辦理。
  - (二)因應本校外審人數修正為6人，修正外審人數、推薦人數及迴避人數。
  - (三)教學研究報告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應比照專門著作與技術報告的程序辦理。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抽選之。
  - (四)著作審查小組得推派委員二至三人負責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五)增訂本校外審有疑義之處理程序、本校專業審查小組之選任程序、剔除外審有疑義之外審意見及剔除以一次為限。
  - (六)明訂外審委員若僅評定審查成績，卻未提供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

- 五、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電子檔 P.52~P.60；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電子檔 P.61~P.63。相關表單如附件電子檔 P.64~P.184。
- 六、綜述，本校自112年2月1日起，外審以一次為限，升等由學院辦理外審、新聘由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均送外審審查人6人，4人(含)以上及格為合格，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4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0分(含)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4位審查人評定75分(含)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4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5分(含)以上。
- 七、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含評分表)修正草案於112年1月17日經本院111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文內皆修正為(含)以上。例1.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例2.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二)新聘教師外審由各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已明訂於第七點，故草案第十六點第一款系審刪除第1目「新聘教師之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審類別包括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外審由系教評會負責辦理。」並修正本款之目序號。(三)草案第十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人修正為「至少十五人」。(四)草案第十六點第一款系審修正如下「1.本系應建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提供之教師學術專長等資訊依需要做專長分類)。辦理技術升等送審時，其推薦之外審審查人應具實務經驗(如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合作經驗)，提系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教評會備查。2.本系辦理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作業時，需由系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由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五人為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系教評會成立之著作審查小組；送審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3.審查時，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六位審查人審查，惟如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審查人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審查人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五)草案第十六點~第十九點有關辦理教師代表作及參考作方式、審查人之規定、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及應於外審意見表加註「請填寫質性之外審意見」等四點改移第四章附則，並修正移點後之各點序號。(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各送審類別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

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及第四款升等評審內容：第 1 目明定「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70%至 80%）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0%至 30%）二項，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並無明定以技術研發類別升等另訂不同之 Aa 評分細項，若以技術研發類別送審另訂不同的 Aa 評分細項，顯然違反主條文規定，故本院不另定以技術研發類別升等之評分表。」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電子檔 P.185~P.187。

八、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含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P.1~P.38；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39~P.57。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45 分